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行政处罚决定  文书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  统一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处罚  的日期 |
| 1 | 西市监处罚〔2024〕0322号 |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隆源便利店销售侵犯  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|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隆源便利店 | 92610132MA6UPRKX22 | 刘兵兵 | 2024年4月，当事人从非正规渠道购进经典国窖1573酒1瓶、西风华山论剑十年1瓶、西风华山论剑二十年4瓶、西风六年陈酿8瓶、西风十五年陈酿9瓶、西凤六年珍藏1瓶、西凤国花瓷30年3瓶、53度青花汾酒30年3瓶、53度青花汾酒20年1瓶、巴拿马20年汾酒2瓶，共33瓶白酒准备在店内销售，2024年05月14日被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。案发时，当事人店内上述白酒的销售标签显示：经典国窖1573酒988元、西风华山论剑十年140元、西风华山论剑二十年240元、西风六年陈酿145元、西风十五年陈酿245元、西凤六年珍藏160元、西凤国花瓷30年298元、53度青花汾酒30年750元、53度青花汾酒20年420元、巴拿马20年汾酒350元,违法经营额合计9877元。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,无法提供正规的进货票据和来源。经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、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鉴定上述33瓶白酒均为侵权商标商品，当事人已涉嫌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。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，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具体事实和情节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1.没收商标侵权的经典国窖1573酒1瓶、西风华山论剑十年1瓶、西风华山论剑二十年4瓶、西风六年陈酿8瓶、西风十五年陈酿9瓶、西凤六年珍藏1瓶、西凤国花瓷30年3瓶、53度青花汾酒30年3瓶、53度青花汾酒20年1瓶、巴拿马20年汾酒2瓶，共33瓶。3、罚款人民币6000元整。 | 2024年06月26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西市监处罚〔2024〕03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（队）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| 2024年06月26日 |